

进出口报验时间和地点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6\\_c30\\_6446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6_c30_644696.htm) id="tb42"

class="wm2009"> 一. 进口 (一) 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的进口商品，在到货后，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报关地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由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的印章，海关凭此验放。同时，收货人还必须在规定的检验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二) 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口商品，如果对外经济贸易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在进口到货后应依合同所约定的检验地点向商检机构报验，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检验的地点，则在卸货口岸，到达地或者商检机构指定的地点向商检机构报验。(三)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变质商品以及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地向当地商检机构报验。(四) 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打开包装检验后难以恢复的商品，可在收、用货人所在地向商检机构报验。(五) 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口商品，如果对外经济贸易合同也未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收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商检机构应督促收货人验收并进行抽查检验。验收不合格需要凭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索赔的，收货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六) 对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在对外经济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并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权的条件。 二. 出口 (一) 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出口

商品，发货人应当于接到合同或信用证后备货出口前，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属于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出口商品，如果对外经济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也应按上述要求办理。(二)属于在产地检验后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商品，发货人应在商检机构所规定的期限内向口岸商检机构报请查验换证。(三)盛装危险货物出口的包装容器以及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的出口商品包装容器，包装生产企业应在将包装容器交付有关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之前向商检机构申报性能检验。在装货出口前，出口经营单位应向商检机构申报使用鉴定。(四)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五)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或其运载工具，逾期报运出口的，发货人或承运人必须向商检机构报验。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